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司拍字第105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代 理 人 江嬌容

07 上列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陶修明間  
08 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  
09 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  
10 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11 一、提出本件抵押物即坐落彰化縣彰化市福馬段0000-0000、000  
12 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-000  
13 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個人全部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